

《广州市燃气管理条例》5月1日起施行

瓶装燃气将实行实名制销售

广东建设报讯 4月8日，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官网发布批准通过的《广州市燃气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将于2026年5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7章46条，以法治手段破解管道老化、配送不规范、隐患整改难等突出问题。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介绍，当前广州市共有管道燃气企业20家，年供气总量约19.7亿立方米，瓶装燃气企业27家，年供应总量约54万吨。广州市现有燃气管道12228公里，管道燃气用户约357万户，瓶装燃气用户约135万户。燃气管道老化、瓶装燃气配送不规范、部分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和用户安全用气责任落实不到位、部门监管协同不足等，是近年来各类燃气安全事故频发的重要原因，这些问题亟需通过地方立法从制度层面予以解决。

《条例》规定，新建建筑工程项目规划红线内的管道燃气设施由建设单位投资建设，其余部分由管道燃气经营者投资建设。政府应当对未配套建设管道燃气设施且符合改造条件的已建成住宅区和城中村组织管道燃气改造，管道燃气经营者负责实施，房屋所有权人、管理人、承租人、实际使用人等应当予以配合。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制定改造管道燃气设施年度计划，年度计划应当

报告所在区燃气管理部门。

瓶装燃气储存、配送环节风险较高，《条例》明确，构建“全流程溯源、规范化配送、严标准存放”监管体系：

一是实现“一瓶一码、一户一档”。要求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实行实名制销售，建立用户档案，如实记录用户姓名、气瓶编码等情况。

《条例》对燃气经营者不符合燃气经营许可条件、未实行实名制销售、未按规定存放气瓶等行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二是规范配送与安检流程。市燃气管理部门会同交通、公安等部门制定配送服务制度，经营者每次送气时同步开展免费入户安检。

三是严格气瓶存放。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将燃气气瓶存放于符合国家规定安全要求、消防技术规范要求的瓶组站、供应站。禁止在地下、半地下建筑及高层建筑内存放气瓶，餐饮经营者需将在用与备用气瓶分开存放，存瓶总重量超100千克的需设置专用气瓶间。不得超过供应站等级规定的容积存放，不得和其他物品混合存放。

《条例》对燃气用户尤其是餐饮经营者、出租屋群体等进行了相关规定。

《条例》明确用户燃气使用禁止行为。如不得安装、使用国家明

令淘汰或者使用年限已届满的燃气燃烧器具，不得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购买燃气等。同时，鼓励燃气用户购买燃气意外险。

在出租屋燃气使用方面，承租人向燃气经营者提出缴费申请并办理缴费手续的，出租人应当予以配合。出租人代缴的，应当按照燃气政府定价和使用人实际使用数量收取费用，不得加收其他费用。

《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每年应当为用户提供至少一次免费入户安全检查，瓶装燃气经营者在每次送气时应当同步开展免费入户安检。

《条例》明确，推行延时和错时服务。对无法在工作日接受检查的用户，提供工作日延时服务和周末、节假日错时服务。

对用户违规存放气瓶、拒不整改重大隐患等行为，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阻挠抢险抢修、破坏燃气设施等行为，依法从重处罚。

《条例》明确，因燃气用户原因，燃气经营者未能入户安全检查超过1年的，燃气经营者可以按照约定中止供气。因未安检超1年中止供气，用户申请恢复用气的，经营者检查合格后应当立即恢复供气，涉及施工检修的应当在12小时内完成并恢复供气。

（来源：羊城晚报）

广州修订低值可回收物处理服务管理办法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回收处理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钟梓骥，通讯员 成广聚、吴锋报道：旧玻璃瓶、废旧纺织品……这些看似不起眼的“低值可回收物”，如何更好地实现变废为宝？近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修订并印发了《广州市购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通过优化采购方式、简化支付流程、科学设置限额等系列举措，进一步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办法》于2026年4月9日正式施行，有效期5年。

十年探索，社会化模式再升级

低值可回收物，是指《广州市低值可回收物目录》中规定的固体废物，因其回收利润较低，往往难以单纯依靠市场机制自发流转。早在2015年，广州便出台了试行办法，率先探索购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的社会化模式。

广州市城管部门相关负责人介绍，为适应国家及省、市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新要求，结合新的政府采购规定，市城管部门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对原有政策进行了全面修订升级。新《办法》明确适用于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花都、番禺七区，黄埔、南沙、从化、增城四区可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四大亮点，资金使用更加透明

《办法》在操作层面进行了改革，重点推出四大亮点举措：

一是联合集采降成本。《办法》规定，由市、区城管部门通过联合开展政府采购的方式选择服务方。这一举措不仅优化了采购主体，更有利于形成规模效应，节约财政资金，提升采购的公平性与透明度。

二是直拨快付解企忧。《办法》简化了支付流程，服务费由市、区两级财政按7:3的比例分担，企业每季度申报审核后，市、区财政将直接按比例将款项拨付给服务方，让惠企资金直达快享。

三是科学定价防虚高。《办法》在服务单价上设置了“天花板”，明确购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单价，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年度单价。

四是总额控制守底线。《办法》首次引入限额管理机制，规定全市购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费实行总额控制，不超过上年度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费的2%，有效强化预算约束，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严查作假，呼吁公众参与监督

新《办法》对参与采购的市场主体提出了明确要求，强调其必须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制度及履约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针对可能出现的违规行为，《办法》划出了红线：服务方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无正当理由拒签、擅自转包合同，甚至弄虚作假的，将面临相关法律法规的严厉处罚；涉嫌违法的，将依法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城管部门呼吁广大市民共同参与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发现回收处理服务经营者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规定的行为，均可通过拨打12345政府服务热线或向城管部门投诉举报。

广州海珠以“绣花功”精雕“城央客厅”市容品质

探索打造全场景“无人环卫作业”示范带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钟梓骥，通讯员成广聚、漆文欣报道：近年来，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保障广交会、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等重大活动为契机，深入推进“百千万工程”，持续推动城区“颜值”与“内涵”双提升。2026年，海珠城管将以落实“绣花式城市品质提升年”“平安城管保障年”为主线，以科技赋能塑造更高品质城市空间。

在日常保洁方面，2026年，海珠城管将深化环卫网格化作业效能，强化各网格协同与应急联动，打造高效环卫保洁机制，加强日常保洁和重大任务保障的衔接联动。聚焦城中村、内街巷等重要区域，联合街道每周开展大清洁行动；夯实“空地一体”环卫巡查体系，依托无人机巡查与常态化专项整治，结合“一路一策”“一点一策”精细部署，推动全区域保洁质量提升，由“干净整洁”向“精细靓丽”迭代升级。

在环卫设施方面，2026年，海珠城管将继续推进环卫公厕、生活垃圾收集点、分类投放点等设施实现品质提升，打造一批美观与实用并存的高质量点位，持续优化市民生活体验。

在市容景观方面，海珠城管将



正在作业的新型环卫设备（广州市城管局供图）

精雕细琢，推进“门前三包”工作提质增效。结合区域功能与业态特点，探索建立分级分类差异化管控体系，划定核心管理区、重点攻坚区和一般提升区，提升秩序管理精准度。

在智慧城管方面，2026年，海珠区将积极探索在琶洲—广州塔片区打造全场景“无人环卫作业”示范带，全面整合无人机航拍巡查、无人车道路保洁、无人船河涌保

洁，构建“三位一体”立体化无人保洁体系。稳步推进海珠智慧城管建设，推动城市部件精准落图，初步实现“一图统管”。探索为环卫车辆、分类投放点的视频终端搭载AI智能识别技术，计划新建150个AI智能摄像头，推动人工巡查与智能巡查相结合，逐步实现投放点智能化监管。同步深化智慧环卫收费系统，让居民“足不出户”即可完成缴费。